

虎林市关于发放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交通补助、生产奖补资金的公示

按照黑乡振联〔2023〕32号文件的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发放交通补助、生产奖补。我市经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申请，村级审核、公示，乡镇审核认定、递交补助意见，农业农村局汇总，现将我市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交通补助资金 3803 元、生产奖补资金 2500 元，补助资金共计 6303 元，公示如下：

杨岗镇：补助资金 2900 元。其中：交通补助资金 2400 元、生产奖补资金 500 元。

虎头镇：生产奖补资金 500 元。

东诚镇：生产奖补资金 1500 元。

伟光乡：交通补助资金 1403 元。

上述补助资金从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四日进行十日公示，公示期内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，请拨打举报电话：0467—5822161。

虎林市农业农村局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

